附表

公路路線系統分類基準設定要素表

<table>
<tr><th>行政分類</th><th>功能分類</th><th>設計標準分類</th><th>各級公路分類設定要素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I
國道</td><td colspan="3">國道：聯絡二直轄市（省）以上、重要港口、機場及重要政治、經濟、文化中心之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。</td></tr>
<tr><td>A
高速公路</td><td>1-2 級</td><td rowspan="2">1. 二都會中心以上之聯絡線。
2. 都會中心或副都會中心與重要港口、機場之聯絡線平均每日交通旅次在 20,000PCU 以上者。
3. 都會區與東部主要地方中心之聯絡線。
4. 都會區內經專案核定之路線。</td></tr>
<tr><td>B
快速公路</td><td>2-3 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II
省道</td><td colspan="3">省道：聯絡二縣（市）以上、直轄市（省）間交通及重要政治、經濟、文化中心之主要道路。</td></tr>
<tr><td>B
快速公路</td><td>2-3 級</td><td>1. 都會中心或副都會中心與其他縣（市）主要地方中心之聯絡線。</td></tr>
<tr><td>C
主要公路</td><td>3-4 級</td><td>2. 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濱海公路。
3. 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二主要地方中心聯絡線。
4. 二高速公路之聯絡線平均每日交通旅次在 20,000PCU 以上者。
5. 主要地方中心與其他縣（市）次要地方中心之聯絡線，平均每日交通旅次在 20,000PCU 以上者。
6. 主要地方中心與重要港口、機場之聯絡線平均每日交通旅次在 20,000PCU 以上者。</td></tr>
<tr><td>IV
省道</td><td>D
次要公路</td><td>4-5 級</td><td>1. 橫（縱）貫山嶺區之省道路線。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III
市道縣道</td><td colspan="3">市道：聯絡直轄市（縣）間交通及直轄市內重要行政區間之道路。
縣道：聯絡縣（市）間交通及縣與重要鄉（鎮、市）間之道路。</td></tr>
<tr><td>C
主要公路</td><td>3-4 級</td><td>1. 都會中心或副都會中心與主要地方中心之聯絡線。
2. 都會中心或副都會中心與次要地方中心或重要區、鄉（鎮、市）之聯絡線。
3. 主要地方中心與次要地方中心之聯絡線。
4. 二高速公路之聯絡線。
5. 二次要地方中心之聯絡線平均每日交通旅次在 20,000PCU 以上者。
6. 高速公路與主、次要地方中心之聯絡線。
7. 都會中心、副都會中心或主、次要地方中心與特定地區之聯絡線平均每日交通旅次在 10,000PCU 以上者。</td></tr>
<tr><td>V
市道縣道</td><td>D
次要公路</td><td>4-5 級</td><td>1. 都會中心或副都會中心與一般區、鄉（鎮、市）之聯絡線。
2. 主要地方中心或次要地方中心與重要或一般區、鄉（鎮、市）之聯絡線。
3. 二次要地方中心之聯絡線。
4. 二重要區、鄉（鎮、市）之聯絡線。
5. 一般區、鄉（鎮）之間聯絡線平均每日交通旅次在 10,000PCU 以上者。
6. 主要地方中心與村里聚落之聯絡線平均每日交通旅次在 10,000PCU 以上者。
7. 二省道必要之聯絡線。
8. 都會中心、副都會中心或主、次要地方中心與特定地區之聯絡線平均每日交通旅次在 5,000PCU 以上未達 10,000PCU 者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VI
區道鄉道</td><td colspan="3">區道：聯絡直轄市內各行政區及行政區與各里、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。
鄉道：聯絡鄉（鎮、市）間交通及鄉（鎮、市）與村、里、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。</td></tr>
<tr><td>E
地區公路</td><td>4-6 級</td><td>1. 主要地方中心與村里聚落之聯絡線。
2. 次要地方中心或重要區、鄉（鎮、市）與村里聚落之聯絡線。
3. 重要區、鄉（鎮、市）與一般區、鄉（鎮）之聯絡線。
4. 一般區、鄉（鎮）之間聯絡線。
5. 二村里聚落以上之聯絡線。</td></tr>
</table>

註：1. 現有之公路系統（國、省、市、縣、區、鄉道），調整其公路分級有不利公路整體路網完整性及用路人使用習慣者，得維持其原有分級。

2. A、B、C、D、E 及 I、II、III、IV、V、VI 表示路線檢討用之代表符號。